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做出了相应的承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太空智造与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应对社会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次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设立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东

陈群

赵继平

2020年5月11日